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Kursat Çevik的第38/2017号意见(土耳其)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关于 Kursat Çevik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Kursat Çevik，生于 1978 年，土耳其族，是一名警司(*emniyet amiri*)，常驻土耳其马尔丁，已婚，有两名年幼的子女。

5. 来文方称，Çevik 先生原计划前往巴黎与妻子及妻子的家人共度假期，并已经为自己和两名子女预订了 2016 年 7 月 16 日上午从安卡拉飞往巴黎的机票。2016 年斋月之后 7 月 9 日至 16 日的这一周，Çevik 先生都在安卡拉省其父母所居住的一座村庄内。2016 年 7 月 15 日，据报告他将自己的配枪留在了安卡拉一家银行的保险箱内，以便第二天上午出发休假。

6. 来文方报告称，在此期间，Çevik 先生的休假被取消，因此他驱车赶回了马尔丁(1,700 公里)。Çevik 先生随后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被停职接受行政调查，但当局并未出示任何佐证。

7. 来文方称，2016 年 7 月 21 日，Çevik 先生与 15 名同事一道被警方依据一张逮捕令逮捕。他据称涉嫌加入恐怖组织(居伦运动，或费图拉·居伦恐怖组织)和叛国。

8. 据报告，Çevik 先生被带回了马尔丁的警察总局，在那里一直停留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29 日当天，他被带见法官、与 15 名同事一道被拘留，并被转移至当地监狱。据报告，当局没有出示任何不利于他的证据，也没有提供任何拘留理由。之后，2016 年 8 月底，他被转移至乌尔法监狱。来文方提交来文时，他就被关押在这所监狱。

9. 来文方称，Çevik 先生是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土耳其发生未遂军事政变之后被捕的。但据报告，当局之所以逮捕他，并不是因为怀疑他参加了政变，而是因为当局在政变几个月前就已将他认定为正义与发展党的反对者。大部分与 Çevik 先生一道在马尔丁和土耳其其他地方被捕的同事都属于这种情况。

10. 来文方报告称，Çevik 先生 2000 年至 2006 年曾任职于警方情报部门，2007 年至 2013 年曾任职于有组织犯罪和贩毒罪部门，这两个部门都是当局认为被居伦运动渗透最严重的部门。来文方称，这两个部门也是最深入参与调查 2013 年 12 月总理埃尔多安及其家人和亲密政治盟友欺诈和腐败指控的部门。当年的调查之后，据称当局在警方的这两个部门(以及土耳其国家机关的其他部门)清除了所有涉嫌追随居伦的人员。

11. 来文方还报告称，2013 年以来，Çevik 先生在任职期间遭到了恐吓和歧视。据报告，他曾多次因莫须有的理由遭到行政调查，包括工作时没有佩戴领带；三年之内，他的职务被变更了多达七次；他还曾被拒绝晋升。对于大部分不利于他的决定，他都向行政法院提出了申诉，虽然有些案件没有得到裁决，但其他案件他均取得了胜诉。由于上述这些原因，他据称被视为现政权的反对者。

12. 来文方称，Çevik 先生与许多其他警员一样，被认为是居伦追随者的另一个原因是他曾在境外工作和生活过几年。这种理由据称源自对居伦追随者的定型观念，认为他们受教育程度较高、勤奋，并且愿意与西方世界发展关系。Çevik 先生曾于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联合国驻利比里亚警察就职一年，并于 2008 年至 2013 年在英国的一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据报告他因此被认定为居伦分子，而当局并未进行进一步调查。来文方指出，当局罔顾的事实是，Çevik 先生在土耳其警察利比里亚特遣队任职时，土耳其国家警察署每年都派出几十名警员驻外任职，并且 Çevik 先生攻读博士学位的奖学金也是由土耳其国家警察署提供的。

13. 来文方称，对于 Çevik 先生被捕后在调查期间所被询问问题的类型，来文方只能得到非常有限的信息。据报告，Çevik 先生被反复询问为什么：

(a) 拥有一些书籍，这些书籍很可能与居伦运动无关，而是与 Çevik 先生的博士论文或他妻子的博士论文有关；

(b) 决定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攻读博士学位；

(c) 决定担任联合国警察；

(d) 在过去两年半中就不利于他的决定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

(e) 在处理上述上诉期间聘用一名律师。来文方报告说，这名律师据称也被指控为居伦追随者，已经被剥夺了律师执照，而且根据最新消息，这名律师已在未遂政变发生后躲藏了起来以逃避逮捕。

14. 来文方强调称，在未遂政变发生后的最初几天，政府公报公布了被开除警员的名单。仔细研究这些名单就会发现，凡是参加联合国特派团(主要是科索沃特派团，也包括利比里亚、东帝汶、科特迪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以及(或)获得奖学金在境外(主要是美利坚合众国，也包括联合王国、德国和澳大利亚)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警员都已被开除。

15. 来文方称，显然政府已经预先制定了适当时机下要开除的警员的名单，而未遂政变据称就提供了这种时机。

16. 来文方报告称，对 Çevik 先生的调查是秘密进行的，因此当局并未说明指控的罪名，也没有出示指控佐证。指控的罪名据信是加入恐怖组织和叛国，但 Çevik 先生的律师尚不能查阅卷宗。据报告，没有已知理由继续拘留 Çevik 先生，并且他的律师每个月都会就拘留提出上诉，但目前一直无果。Çevik 先生的受审日期据报告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

17. 来文方称，Çevik 先生的律师还于 2016 年 9 月向宪法法院提出了上诉，理由是一些地方法院已宣布自身无资格受理此类案件。但是，自去年夏天以来，宪法法院已收到逾 2 万宗类似案件，超出了受理能力，尚未就其中任一宗案件作出裁决。来文方称，现在在土耳其没有任何司法补救手段。

18. 在此背景下，来文方指出，欧洲人权法院也不太可能提供司法补救，因为该法院自政变发生以来已经就两宗土耳其拘留案作出了裁决。虽然当事人在土耳其显然不可能获得司法补救，但该法院仍以国内司法补救尚未用尽为由，宣布这些案件不可受理。

19. 来文方根据上述情况认为，按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拘留 Çevik 先生的行为构成对他自由的任意剥夺。

政府的回复

20. 2017 年 2 月 3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土耳其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4 月 5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Çevik 先生被捕以来的状况，包括提供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剥夺 Çevik 先生自由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条款，并说明这些条款是否符合该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根据该国已经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21. 2017 年 3 月 21 日，土耳其政府要求推迟回复期限。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批准该国政府将回复期限推迟一周，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提交了对该常规来文的回复。

背景

22. 首先，土耳其政府扼要介绍了该国近年来面临的各种恐怖组织的威胁，以及为应对这些恐怖组织所带来的严重安全挑战而采取的法律措施。在这方面，该国政府提供了背景资料，特别是与恐怖组织有关的资料，包括库尔德工人党(PKK)和费图拉恐怖组织/并行国家(FETÖ/PDY)的资料，以及对这些组织和其他恐怖组织所采取措施的资料。该国政府还提到了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未遂政变。

23. 该国政府解释称，考虑到该国现状并为了有效打击 FETÖ/PDY，已按照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建议，依照《宪法》第 120 条和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35 号法》第 3/1-b 条，以部长会议决定的形式，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为期三个月。

24. 该国政府指出，为了确保持续有效地执行有关措施，保护土耳其民主、法治原则以及公民的权利和自由，部长会议已决定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起将紧急状态延长三个月，之后又决定从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将紧急状态再延长三个月。

25. 在此背景下，土耳其政府不得行使克减权，克减履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和《公约》规定的义务。土耳其已分别按照《欧洲人权公约》第 15 条和《公约》第四条，向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提交了克减履行义务的通知。

26. 该国政府强调，该国充分了解各项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行事方式充分尊重民主、人权和法治原则，该国对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表现了应有的尊重，并严格遵守法治。该国在未遂政变后的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施均适当遵守了“必要性”、“相称性”和“合法性”原则。该国政府还希望强调，缔约国在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15 条采取措施时，当然继续接受欧洲人权法院的监督。

27. 该国政府指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政令(政令法)是土耳其在紧急状态下所允许的法律措施。该国通过在紧急状态下发布政令法，已经采取了多项措施，这些措施与行政当局目前面临的局势相称、程度符合局势的必要，并且具有合理目的，即维护国家安全。该国提供法律补救措施。该国政府还指出，在这方面发布的政令法仅适用于恐怖组织，以免干涉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28. 该国政府指出，《刑事诉讼法》的一般条款仍然有效。在这方面，该国考虑到参与未遂政变的人员和恐怖组织成员数量众多，已通过政令法，将警方羁押的最长时限提高至 30 天，但仅限于紧急状态期内。这项措施的宗旨是，能够以合适的方式记录证词以及收集利于和不利于嫌疑人的证据，从而履行该国开展有效调查的义务。

29. 该国政府还报告称，被羁押人员及其律师或法律代表、配偶或一级或二级近亲可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91(5)条的规定，就检察官的书面命令向有资格审理刑事案件的治安法官提出上诉。最长拘留期仅适用于危害国家安全、宪法秩序和国防的罪行，或涉及国家机密、恐怖或集体犯罪的罪行。该国从未将嫌疑人羁押满 30 天，绝大部分嫌疑人只被羁押了 4 至 5 天。羁押期间，嫌疑人在所有阶段都可就拘留令提出上诉，要求获释。负责刑事犯罪事务的治安法院会就这些上诉作出裁决。在警方羁押期间，当局会提供法律援助，并且在嫌疑人被羁押和获释时都会取得体检报告。

30. 考虑到形势变化，该国已经重新审查了延长羁押期的措施。根据《第 684 号政令法》，警方羁押的最长期限已缩短为 7 天。只有检察官可以决定将拘留时间再延长 7 天，并且只有在收集证据困难或嫌疑人数量众多等情况下才能作出这种决定。此外，该国原本有条款允许检察官推迟被拘留者与律师会面的时，最长可推迟 5 天，这项条款已被废除。

案情

31. 对于 Çevik 先生，他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被羁押之前，当局已搜查了他的住所，没收了诸多材料，其中包括一个存有 FETÖ/PDY 领袖费图拉·居伦视频文件的 DataTraveler 闪存盘。据报告，Çevik 先生在马尔丁省警察总局工作期间曾有系统地对主管单位提出诉讼。他在这些案件中的代理律师也为马尔丁省的 FETÖ/PDY 成员提供法律咨询。土耳其政府报告称，这名律师已经潜逃，尚未被拘捕归案。

32. 该国政府表示，对 Çevik 先生还有一项尚未结束的纪律处罚程序，编号为 03.703.16，处罚理由是 Çevik 先生在“言语和书面或态度上以高人一等地姿态对待上级和下级”，按照国家警察纪律条例第 7/A-2 条予以停职 12 个月的处罚。

33. 当局还以“在评估和执行任务时自由散漫和疏忽职守”为由，按照国家警察纪律条例第 13 条对 Çevik 先生处以了另一项纪律处罚，将他停职 24 个月，由于时效法规，有关卷宗已移交国家警察署最高纪律委员会，由该委员会予以处理。最后，当局通过 2016 年 8 月 17 日《第 670 号政令法》，将 Çevik 先生开除出国家警察署。

34. 土耳其政府强调，对 Çevik 先生的调查是马尔丁检察长办公室按照《土耳其刑法》第 314 条启动的，罪名是加入武装恐怖组织。检察长办公室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将 Çevik 先生收监。当局在 Çevik 先生被羁押期间向他提醒了涉嫌犯下的罪行以及依照现行法律所能享有的权利。此外，Çevik 先生在被羁押期间也行使了权利，向家人通知了自己被羁押一事，并与律师见了四次面。

35. 2016 年 7 月 21 日，马尔丁检察长办公室请求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就此案卷宗作出限制决定。马尔丁负责审理刑事犯罪事务的治安法院考虑到有关

犯罪涉及试图颠覆宪法秩序和加入武装恐怖组织的行为，于同日作出决定，除《刑事诉讼法》第 153/2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限制辩护律师查阅卷宗内容和从卷宗取样的权限。

36. 2017 年 2 月 1 日，马尔丁第二巡回审判庭接受了对 Çevik 先生的刑事起诉书。据报告，调查期间作出的限制决定已经废除。

拘留程序

37. 2016 年 7 月 27 日，Çevik 先生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在马尔丁警察局作了陈述。他在陈述中没有承认对自己的指控。第二天，他还在辩护律师的陪伴下向检察官作了陈述。他在向检察官的陈述中，再次反驳了对自己的指控，声称自己与恐怖组织 FETÖ/PDY 没有联系。2016 年 7 月 28 日，Çevik 先生被马尔丁负责审理刑事犯罪事务的治安法院拘留，罪名是加入武装恐怖组织。拘留理由是，有切实证据显示嫌疑人有犯下恐怖组织成员罪的重大嫌疑、现有证据的状态，以及嫌疑人有逃跑的重大嫌疑。

38. 土耳其政府指出，马尔丁治安法院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7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 Çevik 先生的拘留状态，考虑到刑事指控的性质以及法律对有关犯罪规定的惩罚下限和上限，决定继续予以拘留，因为案件卷宗中的资料 and 文件显示，Çevik 先生有重大犯罪嫌疑和重大逃跑嫌疑。

39. 马尔丁检察官办公室随后启动了对 Çevik 先生的调查(第 2016/4439 号起诉书)，并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在马尔丁第二巡回审判庭提起了诉讼(第 2017/163 号案卷)。起诉书指出，Çevik 先生犯下了《刑法》第 314/2 条规定的武装恐怖组织成员罪。起诉书中详细说明了 FETÖ/PDY 的恐怖主义性质。

40. 在此背景下，土耳其政府提到对 Çevik 先生的起诉书的结论。起诉书中指出，Çevik 先生使用了一种名为“Bylock”的通信软件。如多项法院决定所述，人所共知，这款软件是 FETÖ/PDY 恐怖组织成员用来通信和进行组织联络的加密通信软件。

41. 土耳其政府还强调，起诉书中的结论指出，原先代理 Çevik 先生的律师也曾担任过多名 FETÖ/PDY 成员的联合代理律师，提出过针对政府、旨在阻碍政府运作的诉讼。Çevik 先生曾在国家资助的“出国培训”方案下赴联合王国攻读博士学位，据报告，这项方案被 FETÖ/PDY 成员所垄断。

42. 土耳其政府指出，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显示，有合理嫌疑或可信理由认为有关人员犯下了所涉罪行，是剥夺自由的必要条件。这也是实施审前拘留的先决条件，在拘留的每个阶段，都必须存在这种合理嫌疑，如果洗清了合理嫌疑，必须立即释放嫌疑人。

43. 本案中，当局对 Çevik 先生提起了刑事诉讼。换言之，已认定 Çevik 先生有充分的犯罪嫌疑，程度超出了羁押所需的合理嫌疑。此外，考虑到 Çevik 先生曾使用过恐怖组织用来进行保密通信的应用程序，并且曾因行政调查而被停职，应认定没有合理理由质疑国家司法机关得出的结论。

44. 该国政府注意到，来文方声称调查是秘密进行的并且没有包含任何指控。关于卷宗，《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规定，在有些情况下和涉及有些犯罪时，可限制被告律师调阅案件卷宗的权限，而马尔丁治安法院按照该条作出了限制调阅卷宗的决定。在这方面，该国政府认为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对 Ceviz 诉土耳其案的判决，第 8140/08 号，2012 年 7 月 17 日，第 43 段)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有关问题，因为《欧洲人权公约》载有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类似的规定。

45. 当局按照《刑法》关于颠覆宪法秩序罪的规定以及第 314 条，对 Çevik 先生进行了恐怖组织成员罪的调查。因此，该国政府坚称并未违反马尔丁治安法院的决定。然而，根据上述法律条款的规定，有些文件不在调阅限制范围之内，其中包括 Çevik 先生自己的陈述记录。有关报告在这方面显示，他在被羁押期间接受了警方、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的问询，已通过被询问的问题获悉对他提出的指控。

46. 以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为参考，土耳其对本案的评估认为，Çevik 在作陈述时已经获悉了自己所受的指控，并且他也有权对拘留提出反对。此外，马尔丁第二巡回法庭接受起诉书后，就已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53/4 条解除了卷宗调阅限制。

47. 在对 Çevik 先生的调查期间，当局获得了若干物证，并将证据和指控与起诉书一并提交了第二巡回审判庭。因此，当局认为并未违反调查期间作出的限制决定。指称当局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对 Çevik 先生进行任意调查是缺乏依据的。

48. 此外，对于逮捕 Çevik 先生以及正在进行的程序属于非法或任意的指称，土耳其政府指出，Çevik 先生及其律师均未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91(5)条对逮捕、拘留或延长拘留期的决定提出反对。该国政府还指出，根据国内法，Çevik 先生有机会按照《刑事诉讼法》题为“补偿申诉”的第 141 条，由初审法院对任意羁押或拘留申诉进行评估。但是，Çevik 先生并未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及后续条款向国内法院提出任何诉讼。

49. 土耳其政府指出，欧洲人权法院曾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 A.Ş 诉土耳其案(第 58271/10 号)的判决中批准了该国政府的反对意见，即申诉人就其长期拘留提交的申诉不可受理，因为他本应首先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提起补偿诉讼。在欧洲法院最近的许多判决中，包括 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政变后关于法律程序侵犯权利和自由的申诉的相关判决中，该法院都已指出，向宪法法院提起个人诉讼是一项有效的补救办法，有关案件在提交欧洲法院之前本应先用尽这一补救办法(见 Mercan 诉土耳其，第 56511/2016 号，2016 年 11 月 8 日；Bıdık 诉土耳其，第 45222/15 号，2016 年 11 月 22 日；Zihni 诉土耳其，第 59061/2016 号，2016 年 11 月 29 日)。

50. 为此，土耳其政府强调，在本案中 Çevik 先生并未就所有指称和申诉向宪法法院提起个人诉讼，包括并未就不公正逮捕和拘留指称提出诉讼。

51. 土耳其政府表示，Çevik 先生从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8 日被警方羁押了八天。因此，尽管政令法规定拘留最长可达 30 天，但当局考虑到有关具体情况而采取了较短的拘留时间。Çevik 先生虽然有权就拘留提出上诉，但并未这样做。

考虑到有关指控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当局认为拘留时间是适当的，也符合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

52. 土耳其政府报告称，Çevik 先生了解自己所受的指控。他作陈述时有律师在场，因此在羁押期间他的辩护权和律师协助权并未受到侵犯。在这方面，所有逮捕、羁押和拘留他的决定都是由独立的法官作出的，并且提供了理由。换言之，这些决定并不具有任意性，也不含有任何明显的裁量错误。此外，Çevik 先生有权不服这些决定，提出上诉。

53. 土耳其政府还重申，Çevik 在国家层面并未提起与提交工作组的申诉有关的诉讼。换言之，这些申诉未经提交国家层面就首先直接提交给了工作组。该国政府还希望强调的是，对于 Çevik 先生提交工作组的所有申诉，Çevik 先生并未就其中任意一项向宪法法院提起个人诉讼。

54. 因此，土耳其政府认为应按照《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丙)项驳回有关申诉，因为这些申诉未经提交国家层面就首先直接提交给了工作组，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不符合《公约》的权限下放原则。关于申诉的案情，该国政府认为不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55. 2017 年 4 月 13 日，工作组将土耳其政府的答复发送来文方，请其作进一步评论。来文方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作了答复。

56. 来文方坚称，逮捕和持续拘留 Çevik 先生是出于政治方面的动机，反映出当局决定从公务员队伍，特别是从国家警察署中清除据信不支持执政党的人员。

57. 来文方称，土耳其政府既没有出示也没有讨论任何能够证明 Çevik 先生加入任何组织或参与未遂政变的证据。应当指出，Çevik 先生从未被指控参与政变。仅这一点就足以令人质疑当局长期拘留 Çevik 先生的目的。来文方还指出，当局提出的针对 Çevik 先生的指称缺乏依据，至多只有旁证。

58. 土耳其政府称，在搜查 Çevik 先生住所时找到了一个存有费图拉·居伦视频文件的 DataTraveler 闪存盘。但是，来文方报告称，针对 Çevik 先生的起诉书中并未提到这一内容，当局也未在 2017 年 4 月 14 日审判期间作为证据予以出示。

59. 关于 Çevik 先生使用加密通信软件的指称，来文方报告称，Çevik 先生始终否认这一点，在 4 月 14 日受审第一天接受问询时也口头也予以了否认。来文方指出，关于这款软件的使用和接入情况，人所共知的是自 2014 年 7 月起，这款软件已无法在苹果平台下载，而 Çevik 先生购买手机是 2015 年夏天，因此不可能下载这款软件。来文方关切地指出，Çevik 先生的审判被推迟至了 2017 年 7 月 4 日，据信法官是为了等待当局提供 Çevik 先生及共同被告使用这款软件的证据。来文方因此担心证据可能是伪造的。

60. 土耳其政府提到，Çevik 先生聘请的代理律师据信曾在未遂政变之前在其他事项上代理过居伦分子。但来文方指出，Çevik 先生是单独法人，不应与这名律师及其据称的委托人混同。当局提出这个指控理由，相当于说人们不应聘请律师，因为律师曾为罪犯提供过代理服务，而提供代理恰恰是律师这一法律职业的基础

所在。来文方指出，不论这名律师面对哪些指称，都不应影响针对 Çevik 先生的法律诉讼程序。

61. 土耳其政府称，Çevik 先生被捕时其雇主正在考虑对其采取纪律处罚。来文方重申，2013 年 12 月，时任总理的埃尔多安亲友腐败丑闻缠身之后，Çevik 先生就一直在工作中受到骚扰。此外，未遂政变发生三天后，Çevik 先生就被停职调查，并于两天后遭到逮捕。来文方指出，未遂政变发生几天后，有几千名警察和逾 10 万名公务员遭到了类似的对待。来文方声称，土耳其政府在答复中有意对这些纪律处罚行动含糊其辞，歪曲了当局没有宣布任何处罚的事实，并且没有解释启动调查的时间、方式和原因，因此其指称的严肃性令人怀疑。最后，来文方指出，当局在纪律处罚程序中并未提出任何刑事犯罪问题，因此纪律处罚一事对完全独立的刑事指称应当没有任何影响。

62. 土耳其政府称，Çevik 先生凭政府奖学金赴英国某大学就读时，该奖学金方案的运作实体已被居伦分子渗透。来文方强调称，从 Çevik 先生获得奖学金很久之前，到他获得奖学金很久之后，这项奖学金方案在土耳其国家警察署内一直成功运作。如果土耳其政府怀疑该方案被某外部组织渗透，本可直接与方案负责人处理有关问题，而不是追溯指控奖学金的受益人。此外，来文方还着重指出，Çevik 先生于 2013 年获得了博士学位，土耳其国家警察署于 2014 年正式承认了这一学历。

63. 最后，来文方提到土耳其政府的指称，即 Çevik 先生没有就自己被捕和拘留一事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并且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方指出，政府的这一论点与事实不符，因为工作组并未规定必须用尽国内补救方能宣布来文可予受理。此外，来文方强调称，必须结合背景考虑有关情况，即目前土耳其的司法系统存在恐惧的气氛，尤其是律师协会已主动鼓励其成员不要代理 Çevik 先生这样因政治问题而被拘留的人员，即便是受理此类案件的律师，也会尽可能少地采取行动。

64. 本案中，Çevik 先生的律师直至今今天仍坚称已向国内法院和宪法法院提起了上诉。来文方称，Çevik 先生的律师已要求 Çevik 先生支付并已收到了向有关法院提起上诉的费用。来文方指出，如果土耳其政府所述属实，即 Çevik 先生一方并未启动这种程序，那么很可能是这名律师担心自己如果提起上诉就会陷入危险。在评估 Çevik 先生的受审条件是否能保证审判公正时，这也是一个需要考虑在内的额外因素。

65. 来文方报告称，马尔丁巡回审判庭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开庭审理有关诉讼时，Çevik 先生和共同被告并未亲身出庭，而是通过视频会议受审。这意味着被告的代理律师并不能与被告们接触，因为他们并不在法庭内。考虑到这对律师工作造成的限制，包括导致律师无法与委托人进行保密交流，来文方认为很难保证审判公正。据报告，Çevik 先生自 2016 年 7 月 30 被首次带见法官后，就一直没有离开拘留场所，也没有再次被带见法官；马尔丁管辖区的法官对其拘留的任何复核都是依据卷宗而非听审作出的。

66. 来文方报告称，2017 年 2 月，Çevik 先生脚踝骨折，但只得到了极低程度的救治：踝部 X 光片显示了裂口，但接诊医师没有予以任何治疗。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关押 Çevik 先生的乌尔法监狱，只能容纳 10 人的囚室关押了 24 人。

讨论情况

初步问题

67.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土耳其政府提供全面的答复和材料，提出本案中的有关问题。得益于此，工作组审议案件时能够充分理解双方的争议事项。工作组希望强调，处理来文方来文和政府答复的程序性规则均载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3/66)，而非载于双方可能认为适用的其他国际文书。在这方面，工作组希望澄清的是，其工作方法中的适用规则并未规定，不得审议在所涉国未用尽国内补救的来文。因此，来文方没有义务在向工作组送交来文前用尽国内补救。¹

68. 此外，工作组希望强调，工作组在履行职责时会参照《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有关国际标准，还会参照所涉国家批准的有关文书，包括《公约》。

69. 土耳其政府请工作组不要受理本案，理由仅仅是本案与该国 2016 年通过的紧急状态法有关，对此，工作组希望强调，按照其工作方法，没有任何规则规定在某国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时，工作组不得受理来文方提交的关于任意拘留的来文。工作组认为，在有些情况下，对被以任何形式任意剥夺自由的人员而言，由于所涉国家在安全方面存在问题，以及由于司法系统收到大量因这种紧急状况产生的案件而超出受理能力，他们只能使用很少的国际补救机制，而工作组的来文程序就是其中之一。工作组希望就此强调，促进并保护每个人免遭任意拘留的权利，是工作组的普遍任务。

70. 此外，工作组希望提醒土耳其政府，根据适用于紧急情况的国际法，国内立法框架不应允许对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的保障措施规定任何限制²，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包括被告知被捕理由的权利、被告知拘留的法律依据和法令的权利，以及获得律师的权利。此外，被剥夺自由者必须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

事实

71. 工作组注意到，在本案中，Çevik 先生给自己和两名子女预订了 2016 年 7 月 16 日上午从安卡拉飞往巴黎的机票，计划在巴黎与妻子和妻子的家人共度假期。据报告，Çevik 先生在出发前休假请求被取消，因此他驱车赶回了马尔丁(1,700 公里)。他随后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被停职接受行政调查。

72. 2016 年 7 月 21 日，Çevik 先生与 15 名同事一道被警方逮捕。他据称涉嫌加入恐怖组织(FETÖ/PDY)。工作组还注意到，Çevik 先生聘请了一名代理律师，据报告这名律师也被当局视为同一所称犯罪组织的成员。

¹ 例如，见第 19/2013 和 11/2000 号意见。

²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4 和原则 16，以及准则 3 和准则 17。

第一类

73. Çevik 先生在马尔丁警察总局被羁押了八天，直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下旬，他被移送乌尔法监狱，目前仍被关押在那里。工作组了解到，当局直到 2017 年 1 月 30 日，即 Çevik 先生被捕六个月后，才将起诉书提交法院。

74. 工作组指出，根据国际法，包括《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凡被捕人员，均应被告知逮捕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所受的指控。享有迅速得知指控的权利，意味着在普通刑事诉讼中应得到刑事指控的通知。³ 在本案中，Çevik 先生被拘留了逾六个月，却没有受到任何正式指控。

75. 工作组并未收到可信的资料能证明 Çevik 先生被捕后事实上被告知了所受的指控，并且拘留 Çevik 先生所依据的法令下达后，Çevik 先生也没有被迅速告知有关情况。土耳其政府提出的 Çevik 先生被“提醒了涉嫌犯下的罪行”的论述并未说服工作组，不能认为当局尊重了 Çevik 先生被告知拘留的法律理由或所受刑事指控的权利。

76. 当局未能正式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拘留 Çevik 先生的正当性，有鉴于此，工作组认为拘留 Çevik 先生为任意拘留，属于工作组审议其收到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

第三类

77. 工作组注意到，Çevik 先生的律师无法频繁地、私下地与其联系，并且在查阅调查相关卷宗方面受到了某些限制。

78. 工作组了解到，Çevik 先生在被剥夺自由的九个月时间里，仅与律师会面了四次，并且按照土耳其适用的诉讼规则，Çevik 先生及其律师在调阅案件卷宗和取样方面都受到限制。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Çevik 先生聘用的一名律师被指控为居伦追随者，已被剥夺从业资格。

79. 工作组认为，限制向 Çevik 先生披露资料以便其准备法律辩护是不适当的，禁止 Çevik 先生及其律师调阅卷宗并非出于维护国家安全的合法目的。⁴

8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深信，土耳其政府没有尊重 Çevik 先生得到有效法律代理的权利、得到适足时间和便利以准备辩护的权利，以及与自己选择的律师交流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7.1。

81. 工作组还指出，按照《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律师应能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能，不用担心遭到报复、干涉、恐吓、阻挠或骚扰。工作组将把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作进一步审议。

82. 工作组注意到，据报告，Çevik 先生于 2016 年 9 月多次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而该法院尚未对此案作出判决。工作组认为，缔约国处理此事项拖延太久，

³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9 段。

⁴ 见《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13。

已违反国际法的相关原则，特别是侵犯了从速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质疑剥夺自由合法性的权利(《公约》第九条第 4 款)。此外，工作组还希望指出，在被拘留者能首次就拘留的任意性和合法性提出质疑之前，在法律上或实际上皆不得有较长的等待期。⁵

83. 此外，工作组希望指出，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是维护民主社会合法性所必不可少的权利。⁶ 这项权利是国际法的一种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剥夺自由、剥夺自由的所有情形，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也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法律进行的拘留，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和反恐措施下实施的拘留。⁷ 此外，不论涉及何种拘留场所，也不论法律中使用了何种法律术语，这项权利都适用。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都必须受到司法机关的有效监督和管控。⁸

84. 工作组注意到土耳其宣布进入了紧急状态。土耳其国家安全委员会早在 2015 年就已将 FETÖ/PDY 定为恐怖组织，但直到 2016 年 7 月发生未遂政变时广大土耳其社会才发现该组织准备使用暴力。正如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所指出的：

“虽然土耳其社会各阶层对费图拉·居伦运动的动机和行动方式深感怀疑，但该运动已发展了几十年，并且直到最近似乎一直享有较大的自由，成员遍布土耳其社会各界，包括宗教机构、教育、民间社会和工会、媒体、金融和商业，人数可观。另外毫无疑问的是，从属于该运动的许多组织在 7 月 15 日被关停之前一直都在合法运作。土耳其公民很难不以某种方式与该运动产生接触或来往，这一点似乎是公认的。”⁹

85. 有鉴于此，专员指出，因而“在将加入或支持该组织的行为定为犯罪时”，需要“将两类人员区分开来，一类是从事非法活动的人员，另一类是同情、支持或加入该运动下属的合法成立的实体但并不知道该运动准备从事暴力活动的人员。”¹⁰

86. 工作组希望重申人权专员的立场，即“迫切需要尽快结束紧急状态，从而恢复正常的程序和保障。在此之前，当局应开始采取细致、逐部门和逐案办法，将偏离这些程序和保障的情况尽快恢复过来”。¹¹

87. 工作组因此认定，存在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土耳其批准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规范的情况，情节严重，使剥夺 Çevik 先生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审议其收到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⁵ 同上，原则 7。

⁶ 同上，第 2 和第 3 段。

⁷ 同上，第 11 段和准则 1，第 47(a)段。

⁸ 同上，第 47(b)段。

⁹ 见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关于土耳其紧急状态下所采取措施的人权影响的备忘录”(2016 年 10 月 7 日)，第 20 段。

¹⁰ 同上，第 21 段。

¹¹ 同上，第 50 段。

88. 工作组知道，有很多人在 2016 年 7 月发生未遂政变后被捕。工作组提到 2016 年 8 月 19 日与若干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以及同一天随后发布的新闻稿¹²，促请土耳其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也遵守该国的人权义务，包括坚持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要素。工作组就此希望重申其国家访问请求。

处理意见

8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Kursat Çevik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90. 工作组请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Kursat Çevik 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9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Kursat Çevik，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9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提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9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Çevik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Çevik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Çevik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土耳其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9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¹²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394&LangID=E。

96.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³

[2017 年 4 月 28 日通过]

¹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